

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26CDAA3B006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29日出具了XYZH/2026CDAA3B006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中恒集团编制了后附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中恒集团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中恒集团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恒集团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恒集团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宇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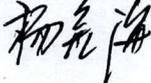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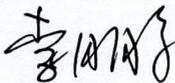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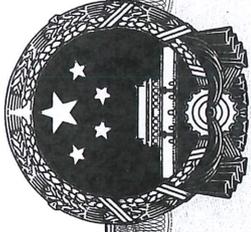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74,858.64		210,476.0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722.64		8,484.3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		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722.64	对外出租不动产、销售原材料等收入	5,067.27	对外出租不动产、销售原材料等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417.04	新增贸易业务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722.64	—	8,484.31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70,136.00	—	201,991.78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家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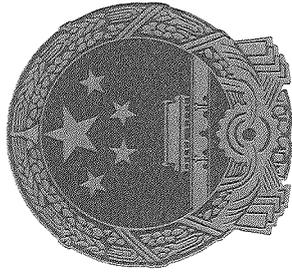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1日

出 具 报 告 使 用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